

#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舊生 115 學年度暑期碩士在職專班

## 開 學 通 知

115 年 5 月

※本通知適用 105 學年度(含)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，請自行上網下載。

一、開學暨正式上課日期：**115 年 7 月 1 日 (週三)**。

★暑碩專班本暑期上課至 **115 年 8 月 25 日(週二)**。

二、上課時間及地點：

校本部系統開設課程：請進清華大學首頁/行政單位/課務組/[課程查詢](#) 查詢。

三、選課時間：請依下表列時間期限內，自行上網辦理加退選。

階段	選校本部系統課程
時間	<b>115 年 6 月 29 日 09:00 至 115 年 7 月 3 日 17:00</b>
選課方式	進清華大學首頁->行政單位->課務組->表單下載->暑期表格->列印暑修 跨系統 PDF 申請表,填寫完後,依流程辦理,逾期或手續不齊全者,恕不受理。

(一) 課程資訊 **115 年 5 月 25 日**公告,上課時間等課程資料如有異動,以選課期間公布之課表為準。

(二) 108 暑期起南大系統不再開設藝設系暑專班課程,若有修課需求,請至校本部系統選課。

(三) 逾期未完成選課手續者,依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四、選課注意事項:(如附件一)

五、學雜學分費相關事項:分為二部分繳納(繳費單不另寄紙本,請自行上網下載):

(一)第一部分(繳費單預計 115 年 6 月 29 日開放下載)

1.繳費對象：**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**。

2.繳費項目：學雜費基數、論文指導費及平安保險費。

3.繳費期間：**115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 日止**。

A.繳費網址：[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](#) 登入後自行列印繳費單。

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StudentLogin.aspx>

B.步驟：[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](#) /「繳費單查詢」→輸入代收類別(714092)、身分證字號、學號(不含 2 開頭)、識別碼(預設為學生生日,格式為 YYYYMMDD 共 7 碼,YYY 為民國年)、圖形驗證碼→確認登入→點選所欲查詢繳費單/繳費證明單,自行列印後繳費。

(二)第二部分(繳費單預計 115 年 6 月 29 日開放下載)

1.繳費對象：**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及跨部選課之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生**。

2.繳費項目：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繳交學分費,跨部選課之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。

3.繳費期間：**115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 日止**。於加退選結束後,以實際選修學分數繳費。

(三)收費標準：

- 1.95年以前入學者，畢業前需繳交4學分論文學分費及至多需繳交6次學雜費基數。
- 2.96年(含)以後入學者，畢業前共需繳交論文指導費12,000元及至多繳交6次學雜費基數。
- 3.98年以後入學者，畢業前共需繳交論文指導費12,000元及至多繳交8次學雜費基數。  
(※論文指導費已繳，學雜費基數已繳滿，每學期修課四學分(含)以下者，僅需繳交學分費及平安保險費，無須再繳交學雜費基數；惟修課逾四學分者，仍須繳納學雜費基數)
- 4.依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與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收費。

(四)逾期未繳費者，選課無效，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，應自負權益損失之責，將依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六、學生團體保險：依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二條--本校在學學生(含實習教師)除已投保政府舉辦之社會保險者得自由參加學生團體保險(以下簡稱本保險)外，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。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一次繳納二學期，學校補助每位同學100元，學生保險費自付金額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金額收費，併入學雜費繳費單或學分費繳費單收費。

七、汽車停車證申請：

- (一)申請資格：各班學生
- (二)申請方式：車證申請請洽駐警隊(分機：33333)辦理。
- (三)費用：請見網頁說明

<https://guard.site.nthu.edu.tw/p/405-1168-128110,c341.php?Lang=zh-tw>

八、住宿申請：

- (一)申請資格：各班學生
- (二)申請方式：請至學務處/學生住宿組網頁申請。  
申請說明可參閱：<https://sthousing.site.nthu.edu.tw/>
- (三)寢室床位分配：  
清華大學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[學生住宿組](#)公告。
- (四)住宿日期與費用：請於上班時間內向管理員辦理入住、退宿手續。如逢宿舍進行年度清潔、維修工作，須配合適當搬遷。)，費用依安排的宿舍而定，可參閱[學生住宿組](#)公告。
- (五)住宿相關規定及冷氣機使用規定：詳見住宿組公告。

九、學分學雜費減免申請：

- (一)申請資格：學位班各班軍公教遺族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學生及原住民族籍學生。
- (二)申請期限：請於**115年6月5日前**提出申請，申請資料請送註冊組，逾期申請或檢附文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，**各項文件須繳驗正本，繳交影本。**
- (三)學分學雜費減免申請：請參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(網頁<https://sa.site.nthu.edu.tw/p/404-1480-164431.php?Lang=zh-tw>)，校內分機34649。

十、其他：

- (一)有關註冊相關規定，請登入清華大學首頁>行政單位>教務處>註冊組>原新竹教育大學舊生專區>法令規章查詢。
- (二)有關課務相關規定，請登入清華大學首頁>行政單位>教務處>課務組>南大校區105學年度前入學生專區>法令規章。
- (三)**選課、成績查詢等**，均需登入清華大學首頁【校務資訊系統】>【南大校務系統】方能使用，並僅限經由校內網路提供服務。請見課務組網頁說明(<https://curricul.site.nthu.edu.tw/p/404-1208-242026.php?Lang=zh-tw>)
- (四)有關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申請，請洽各專班辦理。

※103 年起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改為教師碩士在職專班。碩士學位班改為碩士在職專班。

班名	隸屬系所
藝術與設計學系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	藝術與設計學系（分機 72900，72904）

（五）各類申請表格請至清華大學首頁>行政單位>教務處>註冊組>原新竹教育大學舊生專區>各項申請說明及申請表格下載列印。

（六）行事曆：清華大學首頁。

（七）通訊地址：300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。

（八）傳真電話：03-5724210。

（九）聯絡電話：本校總機 03-5715131。

★有關選課等相關事項，請洽課務組分機 34439。

★有關註冊、繳費單製補發、繳款方式事宜等事項，請洽註冊組分機 35449。

##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暑期碩士在職專班

## 選課注意事項

115.05

一、各班選課請依入學時，教育部核准之課程標準辦理：

- 自 104 學年度起修讀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每學（暑）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由各系所自訂。
- 碩士班同系所舊生選修新課程，須經教育部核准，方可列入畢業應修學分採計，選課時請慎重。
- 碩士班學生為研究需要，經原學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之同意，得選修他系所科目，但選修學分採計學分數請洽各系所規定，且推廣（在職）學分班之學分不予採計。

二、超修、論文相關規定：

- 依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則規定，碩士學位班學生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，可申請超修一至二門課。
- 依據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1 年 11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：取消「欲提出論文計畫或口試審查，必須於該學期註冊並選修論文」之規定，爾後開課系統上不再列論文課程，即不須於系統上選修論文。
- 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申請，請洽各專班辦理。
- 碩士學位考試各式申請表格及相關規定，請洽各專班辦理。

三、其他

-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則第 49 條規定，已修讀及格之科目，重複修習者，不給學分。(包含課程名稱相同，或課程名稱相同而授課教師不同，其重覆修習之學分不重覆採計。)
- 學年課須全部修畢，所修學分方得採計。
- 加退選結束後，確定選課結果，請依選修課程上課時間到達上課教室上課；若有缺曠課時數，依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- 請假一律以上網方式辦理（可事前請假或事後補請），並得隨時進入清華大學首頁【校務資訊系統】【南大校務系統】【教務系統】【學生資訊系統】查詢缺曠假紀錄。
- 碩士班成績達 70 分(含)以上，始達及格標準。
- 在校期間，論文指導費已繳，學雜費基數已繳滿，每學期修課四學分（含）以下者，僅需繳交學分費及平安保險費，無須再繳交學雜費基數；惟修課逾四學分者，仍須繳納學雜費基數。
- 在職生加修教育學程者，學雜費基數至多繳交五學年。

四、逾期未完成選課手續者，依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五、碩士在職專班有關選課最新消息，請至清華大學首頁>行政單位>教務處>課務組>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前入學生專區>網頁查看。